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n79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894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結果中，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之產品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1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03454912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23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86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貴校(園)應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三、有關行政院評估結果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者，如聯想集團(Lenovo)，雖非屬於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，惟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如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(陸資資訊服務業者)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

陳玉蓮

圖書館



1109608623

(2021/10/06)

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交換戳記
110/10/06 11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